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邀請宣導演講申請表**  112.02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
| **活動時間** |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**活動地點** | 高雄市\_\_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號 場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宣導對象** | □通報人員(如醫事、社工、教育、保育、警察、移民業務人員…等)  **(如參與人數較少，請結合鄰近單位共享資源)** □校園學生，年級：＿＿ 　□社區民眾(以30人以上為宜)　□新住民　□原住民　□其他＿＿＿＿ |
| **宣導主題**  **(可複選，並請配合各主題宣導時間)** | □**家庭暴力防治觀念(含法令、處理流程、服務內容、目睹兒少概論…等)**  宣導人數：約＿＿＿＿人 ,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  □**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(含辨識、身心影響、後續處理…等)**  　宣導人數：約＿＿＿＿人，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  □**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(含法令、觀念、後續處理…等)**  　宣導人數：約＿＿＿＿人，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  □**性侵害防治觀念(含法令、處理流程、服務內容…等)**  宣導人數：約＿＿＿＿人，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  【註：宣導對象若為校園學生，請優先運用學校教育資源辦理。】  □**各類保護案件通報知能（含法令、通報種類及流程、錯誤案例分析…等）**  宣導人數：約＿＿＿＿人，宣導對象限責任通報人員，時間以90分鐘為原則 |
| **宣導方式** | □專題講演 □影片 □活動 |
| **可提供使用設備（請確實勾選）** | □電腦□投影機□CD/DVD/VCD播放器□簡報筆□無線/有線麥克風  □大螢幕或布幕□網際網路/wifi□電子白板 |
| **聯絡方式** | 聯絡人： 職稱：  電話： Mail信箱： |
| **講師鐘點費** | □申請單位自付(1hr/$ )　 □無提供講師費 |
| **特殊需求(自填)** | Ex:希望對某議題、事件加強宣導；對講師需求…等 |
| 申請回復宣導評估表（以下欄位請空白，由家防中心填寫） | |
| □由本中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工/督導前往宣導，  連絡電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※請貴單位於課程前1週與講師再行聯繫。 | |

＊請於活動前三星期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後回傳本中心，並來電與承辦人陳先生確認。

聯絡電話：(07)535-5920分機216，傳真：(07)335-7762，電子信箱：leon4500@kcg.gov.tw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 第一層決行  擬辦：   1. 本案宣導日期為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（），申請主題：□家暴□目睹兒少□性侵害□兒少保□各類通報知能，擬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組協助派員，過程中請拍照，結束後惠予紀錄表正本及滿意度調查表。 2. 請講師以□公出□自假□公差方式前往宣導。 | 會辦單位  敬會  □成人保護組  □性侵害防治組  □兒少保護組  □專線救援組 | 副 主 任  主 任 |